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59号)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59号)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通过上述审核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4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概述

1、为了提升公司的电机配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电动类水泵、油泵类电机的需要,公司拟与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成国际”)合资成立一家从事电机类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0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世成国际控制的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评估金额为准,实际金额以资产实物移交日之资产清单参照评估价格计算后确定。

2、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619.04万元收购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和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技术、专利申请等无形资产(以下合称“转让标的”)。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仕东

注册资本:290.52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居委洪田路洪田金源工业区A24B

股东情况: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马达、塑胶制品、小家电、马达转子、马达定子;五金制品、马达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仕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洪田金源工业区A24幢D第三层

股东情况: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机技术研发、销售、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盘式电机、直流伺服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永磁电机、串激电机、感应电机、罩极电机等系列电机。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A4G08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2号楼整套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股东情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香港世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销售电机及驱动系统、机械零部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以及经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他适当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技术、专利申请等无形资产(以下合称“转让标的”)。具体范围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3014号《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及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及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9】第130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9月30 日,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为3,619.04万元,与账面价值2,209.1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409.86万元,增值率为63.82%。

六、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标的账面值为2,209.18万元,评估值为3,619.04万元。甲、乙、丙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3,619.04万元。

(三)付款期限和方式

考虑到乙方及丙方所属转让标的搬迁及员工安置等相关进度,甲方已于2019年9月2日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首期转让款800万元、200万元,合计1,000万元。

甲、乙、丙三方商定,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2,619.04万元),其中,向乙方支付2,546.06万元、向丙方支付73.04万元。

(四)转让标的的移交

转让标的移交日为2019年9月30日。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在协议各方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包括双方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及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自行终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通过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投资模式,公司可以获得新的、较低成本的电机配套技术和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电动类水泵、油泵类电机的需要。

八、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书》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3014号《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及东兴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9】第1301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8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华熙昕宇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熙昕宇本次解除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华熙昕宇	是	7,8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1日	光大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700,000		2019年10月22日		

二、华熙昕宇本次解除部分质押之后,其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6,03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8%;质押本公司股份428,918,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2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25%。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30,2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6.2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7.4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7.0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4.1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86,000,000	2017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17.69%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华熙昕宇	是	16,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3.29%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4.1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3,718,400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8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2.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6.1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6.17%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1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8,000,000	2018年8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5.76%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1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1.0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	428,918,400	–	–	–	88.25%	–

注1:上文中,光大证券全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全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上文中,表格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上文提及的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83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

2、“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3、“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4、“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于2019年10月16起停止交易。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已于2019年10月16日当天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19年10月29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阮庆革董事、符飞董事、王洪斌董事、邱晓华董事、白涛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潘刚升;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1998年7月21日至2048年7月20日;经营范围:建设用地开发、转让;出租、销售商品房等。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底,城开集团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口径	会计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单体口径报表	总资产	2,576,061.09
	总负债	1,811,952.14
	股东权益	764,108.95
合并会计报表	总资产	6,699,976.55
	总负债	5,610,672.75
	股东权益	1,089,303.8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713,032.68

城开集团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20928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城开集团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

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9,503.9535万元。与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 764,108.945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35,395.0083 万元,增值率 96.2422 %;与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1,089,303.805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0,200.1478万元,增值率37.6571%。

城开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拟引入投资者投资金额不超过40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依据本次公开挂牌形成的最终增资结果确定,并据此计算各方持股比例。

本次资产评估尚须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

本次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降低城开集团及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城开集团的控制权。增资扩股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保定首开润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9年9月,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6.38亿元人民币竞得保定市竞秀区2019-032 号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开发此项目,公司拟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保定首开润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 主要开发无锡市滨湖区XDG-2016-8号地块。公司持有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6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3年,以无锡市滨湖区XDG-2016-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本公司及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对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流动性支持。目前该笔信托贷款尚未发放,后续不再放款。

目前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拟调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26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增信条件仍为以无锡市滨湖区XDG-2016-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本公司及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流动性支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平安-国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认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平安-国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劣后级份额,根据该资产专项计划分期发行的情况,每期购买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20928号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9,503.9535万元。与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 764,108.945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35,395.0083 万元,增值率 96.2422 %;与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1,089,303.805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0,200.1478万元,增值率37.657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7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171,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时阗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68,883	96.7837	1,115,700	2.5728	279,000	0.6435

2、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73,014	98.6893	2,736,300	1.2371	162,500	0.07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32,426	98.5805	1,444,700	0.6532	1,694,688	0.76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35,583	95.5538	1,906,200	4.3958	21,800	0.05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深圳高新投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5,783	98.7177	1,465,931	0.6628	1,370,100	0.6195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初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24,414	99.5716	903,400	0.4084	44,000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41,968,883	96.7837	1,115,700	2.5728	279,000	0.6435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0,464,783	93.3151	2,736,300	6.3101	162,500	0.3748
4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435,583	95.5538	1,906,200	4.3958	21,800	0.0504
6	《关于选举初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416,183	97.8152	903,400	2.0833	44,000	0.1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关联股东彭海帆对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对议案1和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元勋、毛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7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34,851万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近日接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执1885号《执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宏利”)

被执行人1: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被执行人2: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成投资”)

被执行人3:工大高新

被执行人4: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被执行人5: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

被执行人6:上海俱仁贸易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2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宏利发行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4亿元。工大高总、工大